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1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3.2 投标文件组成	18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9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3.6 投标保证金	20

3.7 投标有效期	20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截止时间	21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及评标	21
5.1 公开开标	21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4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5.7 废标	25
5.8 保密要求	26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6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
7、采购任务取消	26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9、告知中标结果	26
10、签订合同	26
11、履约保证金	27
12、预付款	27
13、招标代理费	27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5、廉洁自律规定	27
16、人员回避	28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18、知识产权	28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2
1、开标一览表	6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4
3、供应商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4、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66
5、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67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8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7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1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7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3
11、供应商 (投标人) 关联单位的说明	74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5
13、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联合体协议)	7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8
1、投标函	7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1
3、技术要求偏离表	82
4、商务条款偏离表	83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 须递交资料	84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9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91
序号：	91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92
8、 技术文件	92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01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101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2181-1	2025-2027 年数字乡村 综合管理运营服务	13500000	13500000
豫政采 (2)20252181-2	2025-2027 年数据汇集 治理服务	13350000	13350000
豫政采 (2)20252181-3	2025-2027 年全省农田 数字化管理服务	14160000	14160000

5. 采购需求：

包 1：2025-2027 年数字乡村综合管理运营服务，提供贯通省市县乡村一体化、覆盖多元主体的系统服务。整合农业农村厅既有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汇聚全省农村数据，一码关联各类主体信息。围绕细分场景精准发力：织密防返贫监测网，高效监管脱贫及监测人群；全方位对接乡村振兴战略需求；提供统一认证规范与 AI 大模型，提升智能化水平。对内满足农业厅处室业务刚需，强化政策督导落实；对外为政府与公众输送精准信息，加速涉农资源整合，驱动河南农业与乡村向智慧化转型；

包 2：2025-2027 年数据汇集治理服务，提供规范的数据标准、质量控制机制与安全共享策略服务，提供对农业种植多源异构数据的有效治理与融合分析服务，整合农业农村厅相关系统现有数据，按需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推动数据资源在农业生产决策、过程优化与产品营销中的深度应用，赋能农业现代化与精细化发展。聚焦于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数据资源整合与治理，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与应用体系，贯通“耕、种、管、收、储、销”各环节，为种植业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包 3：2025-2027 年全省农田数字化管理服务，提供各业务系统底层数据互通融合服务，打

破信息壁垒；提供敏感数据安全存储能力；根据厅管理需求提供全省涉地数据共享专用网络服务；提供的系统服务应该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监管、耕地占补平衡与种植管控、依托“农田信息一张图”整合多源数据实现“以图管地”等。协助农业农村厅，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厅农田管理效能。

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它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873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电 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电 话：0371-659933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87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4101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41010000 元； 其中包 1：预算：人民币 135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00000 元；包 2：预算：人民币 1335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50000 元；包 3：预算：人民币 1416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416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u>无</u>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

		<p>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p> <p>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1）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各包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

		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基础，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bcb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320</u> 联系人： <u>李冰、梁振逵</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6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无	
19.5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年度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合同款（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当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

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

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

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通用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1.1 政策背景

当前，我国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数字中国两大战略的深度融合，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明确的政策导向。

数字中国与数字乡村战略顶层驱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字中国建设定位为“重要引擎”，并要求明确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作为其关键组成部分，《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文件直接要求“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数据资源成为乡村振兴的核心生产要素。

数据要素化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国家正强力推动数据要素化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明确要求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并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变革。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被视为赋能千行百业、催化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国家层面特别强调要强化人工智能与农业的深度融合，加快关键技术农业领域的攻关与应用。响应国家号召，将数据要素与农业产业在省级层面进行系统性融合，并依托 AI 等先进技术对传统农业进行全面赋能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数据驱动+AI 赋能”的双轮驱动，培育并发展农业农村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智慧农业与现代化治理明确路径：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强调“发展智慧农业”，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农业生产智能化、乡村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加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安全可控与自主创新国家意志：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信创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要求下，信息化服务规划设计及升级优化必须坚持“安全可控、自主创新”原则，构建安全可信的技术体系和数据治理体系，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1.2 实施背景

作为农业大省和粮食主产区，河南省将智慧农业纳入“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核心，明确提出建设“数字农业强省”的战略目标。省级层面出台《河南省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8年）》等政策文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高质量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大力开展农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引领河南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建设农业强省注入新动能，助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河南肩负着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明确要求“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亿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650 亿公斤以上”。这需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对耕地资源、种植面积、作物长势、气象灾害等的精准监测与预警，提升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核心引擎：河南正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传统要素驱动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引入数据这一新要素，驱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链条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增值，构筑新时期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乡村全域治理现代化的有效工具：面对乡村治理主体多元、事务复杂的新形势，需要利用

大数据平台打通治理“末梢神经”，实现村务管理、公共服务、应急指挥的线上化、协同化和智能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乡村产业发展亟需数字赋能：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要“聚焦6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培育18条乡村富民产业链”。这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高效，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数字桥梁：作为农业大省、人口大省的河南，城乡间在要素配置、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仍存在差距，需构建高效智能的“数字桥梁”打破城乡壁垒、推动资源双向流动。既能以数字化的形式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又能整合多源数据提升城乡协同治理效能，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回应农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河南农业农村发展报告（2025）》指出，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是当前重要任务。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获取精准生产技术、便捷市场信息、普惠金融服务等充满期待。打通信息壁垒、弥合数字鸿沟、让农民共享数字化发展红利的核心载体，可有效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1.3 分包情况

包1：2025-2027年数字乡村综合管理运营服务，预算1350万元，其中450万元/年，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包2：2025-2027年数据汇集治理服务，预算1335万元，其中445万元/年，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包3：2025-2027年全省农田数字化管理服务，预算1416万元，其中472万元/年，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2、需求分析

围绕“构建统一协同、数据驱动、智能高效、可持续运营的‘数字三农’总门户”核心目标展开，兼具顶层整合与基层落地导向：业务上聚焦四大核心诉求，一是破解系统割裂、业务壁垒问题，需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与应用接入标准，实现涉农用户“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及多系统实质性融合；二是解决重复建设、标准不一与跨层级跨部门数据不通问题，需确立“省级统建基座、多维度贯通赋能、市县推广使用”模式，搭建高复用性智能基座与核心应用，实现部省厅市县乡村五级系统、应用、数据全面贯通，形成五级联动体系；三是破解数据质量不高、来源单一、共享不足问题，需构建“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数据资源中心，建立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治理存量数据、打通跨部门数据、建立数据按需回流机制，支撑精准决策。

功能与部署需求上，需以“1个智能基座+4大应用体系”为核心架构，智能基座作为数字底座，其数据基座与AI基座均按照相关规定部署，通过物理隔离、自主可控架构，严守《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为涉密及敏感数据提供最高级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可控，支撑算力调度、模型训练等核心环节稳定运行；同时整合大数据采集治理、AI算力支撑、统一认证、GIS服务、“豫农码”、物联网接入、低代码开发等共性能力，破解数据不通、智能不足、开发低

效等痛点。4大应用体系聚焦“农田、农事、产业、农村”关键领域，按业务价值链重构功能场景，针对性解决耕地保护、农事服务、产业升级、乡村治理等场景的核心难题，最终实现全省农业农村信息化“一盘棋”，为生产、治理、服务全环节赋能。

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4、服务现状

4.1 业务现状

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于2020年1月启动，围绕“数字化管理服务、数字化场景应用、数字化决策分析、数字化数据支撑、数字化基础设施”五个层面开展数字化应用建设。围绕“一套标准、一个底座、一个APP、一个数据库、一组中台、一张图、一批数字化应用、一朵云、一个试点”的“9个一”重点工作，进行应用部署，全面开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

4.2 数据现状

经尽调工作核实，原平台归档的结构化数据规模已达82亿条，信息种类繁多，数据规模庞大。

其数据来源主要有：一是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获取的土地及种植图像信息；二是根据各处室行政手段上报的农业经济运行信息；三是统计局统计年鉴中的涉农信息，例如行政人口等；四是其他系统的数据采集，其中，对接18个处室的24个自建系统，对接15个处室的42个部建系统，对接5个处室的11个省直单位涉农业务系统，初步形成农业大数据平台的数据链接，数据沉积，数据共享。通过3年多的建设，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子系统门类繁多，三农信息化管理框架初步搭建完成，信息分类条线初步理顺，建立了一部分农业数据规范目录，农业数据大屏、驾驶舱初具规模。

5、服务目标

依托“1+4+N”顶层架构，打造集“全域数据资产化、全省基座集约化、全程服务精准化、全维运营长效化”于一体的省级数字“三农”总枢纽。旨在彻底破解系统分散、数据割裂、重建设轻运营等顽疾，通过政企协同机制，推动从“拼盘式链接”向“实质性融合”跨越，构建“省抓统筹、市县落地、乡村受益”的数字农业新生态，为河南从农业大省迈向农业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数字引擎。

5.1 构建“一数一源、全域感知”的农业数据资产体系

以解决“有平台无数据、有数据无质量、有质量无价值”痛点为核心，打破部门壁垒与系统界限，打造覆盖农田、农事、产业、农村的全维度数据资源中心。通过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对存量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清洗、确权与治理；改变单一行政填报模式，融合卫星遥感、物联网及空地多源直采数据，结合农业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实现农业生产实况的动态感知。构建数据回流机制，打破数据烟囱，实现数据资源在省、市、县、乡、村五级间的无缝流转与按需共享，让数据真正成为支撑精准决策与基层治理的核心资产。

5.2 打造“省级统建、集约共享”的智能数字底座

立足集约高效，构建面向全省复用的智能基座与统一应用门户。建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

政府、企业、农户三类用户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构建统一的应用接入标准，对原有离散系统及未来新建的核心应用进行标准化封装与深度集成。确立“省级统建基座、市县推广使用”的模式，省级重点搭建 AI 算法、GIS 地图、豫农码等通用组件，市县两级复用省级能力快速构建特色微应用，旨在减少重复建设，统一全省农业数据及应用标准规范。

5.3 建设“纵向贯通、惠农便民”的一体化服务网络

围绕业务流与服务流的纵向穿透，构建连接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依托统一的服务端入口，将找农机、找农技、找市场等“指尖服务”直达田间地头，切实解决基层“数据录入多、获得服务少”的难题。推动业务应用从单纯的行政管理向社会化服务转型，实现高标准农田全周期监管、防返贫动态监测等核心业务的上下贯通与闭环管理，确保惠农政策精准落地，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农民群众的数字化获得感。

6、总体服务要求

为确保平台信息化服务的规划设计是战略性、体系化和面向未来的，需深度融入河南省关于建设农业强省的顶层设计，以省厅“六大平台”（大良田、大科创、大产业、大服务、大数据、大乡建）为核心指引，以“1+4+N”为总体业务架构，并采用价值链分析作为系统性设计方法，为系统构建全省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新范式。

“1”个智能基座作为统一数字底盘，承载数据汇聚、AI 算力与共性技术服务，是平台运行的核心能力中枢；

“4”大应用体系作为业务价值引擎，围绕农田、农事、产业、农村四大领域，推动业务从“数字化映射”向“数字化重构”跃升；

“N”个创新机制作为生态孵化载体，通过组织协同、市场化运营、数据产品化、能力组件化等模式，支撑应用快速构建与持续演进。

6.1 人员要求

包号	岗位分配	人员配备（人）
包 1	项目经理	1
	软件设计师	2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其他工程师	5
包 2	项目经理	1
	软件设计师	1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其他工程师	6

包 3	项目经理	1
	测绘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	4
	其他工程师	5

6.2 性能要求

数据交换层面：需支持 TB 级单批次数据归集与交换，满足多部门海量数据传输需求；数据抽取、解析、存储全流程高效运行，无明显卡顿或延迟。

数据治理层面：数据解析、校验、增量检查等基础处理需高效响应，关联比对、数据融合等复杂处理需保障吞吐量；多部门数据并行处理时，避免资源竞争导致效率下降。

数据存储与查询层面：基础数据精确查询需快速反馈，百万级以上大数据批量查询、统计及复杂汇总需控制响应时长；亿级数据查询（含精确与模糊搜索）需满足用户交互体验要求。

应用支撑层面：API 网关、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消息、消息队列等组件需保障高并发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短、成功率高，支持大规模用户及消息终端接入

6.3 可靠性需求

系统需具备 7×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保障业务不间断；故障发生后需快速定位与修复，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软件升级、版本迭代需避免影响现有业务，支持无缝更新；外部环境故障（如网络波动、硬件异常）时，系统需保持自身稳定，不出现崩溃或数据丢失。

关键数据需具备高可用性，支持异地灾备，确保故障后快速恢复数据与业务。

6.4 安全性需求

软硬件设备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具备安全审计、日志管理能力，可追溯操作行为。

系统需防范非法侵入、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风险，保障系统与数据资源安全；需基于角色分配访问权限与操作权限，实现精细化权限管控。

需制定明确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明确备份方式、恢复流程及所需时间，确保数据可恢复。

6.5 可扩展性需求

适配业务增长，支持系统弹性扩容：

存储层面：需支持容量按需扩展，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数据存储需求，扩容过程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计算层面：需支持计算资源弹性调整，根据业务负载扩容或缩容，确保性能与资源匹配，避免浪费。

功能层面：需兼容新增数据源、新分析引擎，降低扩展成本，缩短扩展周期，适配业务场景迭代。

6.6 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日常运行需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人工干预；具备完善的运维平台，支持实时监控系统运行

状态。

故障处理需便捷高效，支持快速定位、排查与修复；系统管理、维护操作需简易可行，降低运维门槛。

关键参数可通过程序配置，网页片段、数据抽取等模块支持自动更新升级，降低维护成本。

7、培训服务要求

7.1 总体原则

为确保本项目所涉系统在省、市、县三级用户中得到规范、高效应用，供应商须结合各级用户的岗位职责、业务需求及能力基础，制定分层分类、体系化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突出差异化与针对性，通过模块化课程设计与科学的时长、频次安排，保障各级用户均能掌握相应的系统操作技能与业务知识，实现“精准赋能、分级提效”的培训目标。

7.2 培训核心要求

培训计划须明确覆盖省、市、县三级用户，针对各级用户分别界定培训对象、核心目标、培训时长、实施频次，并构建包含系统操作、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安全规范等核心模块的课程体系。各级培训内容须逻辑连贯、层层递进，既满足本级用户的实际需求，又保障三级用户在业务协同与数据流转中的衔接顺畅。

7.3 培训对象分层界定

(1) 省级用户：主要包括省厅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系统管理员、核心业务审核人员及数据分析师等；

(2) 市级用户：主要包括市局业务科室负责人、系统运维人员、业务办理骨干及数据汇总人员等；

(3) 县级用户：主要包括县局一线业务操作人员、基础数据采集人员、系统日常使用人员。

7.4 分层分类培训细则

供应商须按制定详细培训计划，明确各级用户的培训目标、时长、频次及模块化课程内容，确保差异化培训落地：

7.5 培训实施保障

供应商须明确培训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师资：配备具备相关系统培训经验的讲师，讲师须提前熟悉本项目系统及三级业务需求；
2. 培训材料：为各级用户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手册（含操作步骤、流程图、常见问题解答）、课程 PPT 及实操案例集；

3. 考核评估：培训结束后，向参训用户发放满意度打分表，围绕课程内容、授课质量、实操效果等维度开展评分，同步收集改进建议，为后续培训优化提供依据；

4. 后续支持：建立培训答疑微信群/QQ 群，提供为期 6 个月的课后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各级用户的培训后续问题。

5. 培训计划调整与优化：供应商提交的培训计划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服务期内，如三级用户的业务需求或系统功能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在变化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计划的修订与优化，并报采购方审核。

8、应急响应要求

8.1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本项目所涉业务系统及服务的连续稳定运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与损失，供应商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科学、完备、可操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突发状况下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及时恢复。

8.2 预案核心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至少覆盖重大网络中断、核心系统宕机、安全攻击三大核心场景，并可根据项目潜在风险拓展其他突发事件场景预案。各专项预案须结构化包含以下核心要素，确保内容完整、逻辑清晰：

(1) 应急组织：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指挥决策层、技术执行层、联络协调层等各层级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传达顺畅、责任落实到人。

(2) 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的监测指标、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如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明确预警信息的采集渠道、分析判断流程及预警通知方式（如电话、短信、邮件等），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3) 处置流程：按“事件上报—应急启动—现场处置—风险控制—问题排查—系统恢复”的逻辑，细化各环节的操作步骤、时间节点、技术手段及关键控制点，明确不同场景下的处置优先级，确保处置过程规范有序。

(4) 资源调配：列出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资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备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软件工具（数据恢复工具、安全防护软件等）、通信资源及合作单位支持资源等，明确资源储备位置、调配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资源快速到位。

(5) 恢复目标：明确各场景下的系统恢复指标，须包含具体的恢复时间目标、数据恢复点目标及服务恢复标准，确保恢复工作有明确导向，能够快速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8.3 现场值守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针对以下关键时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并提交详细的值守计划：

- (1) 采购方组织的重要会议期间（含会议前 12 小时至会议结束后 2 小时）；
- (2) 法定节假日及采购方指定的特殊假期；
- (3) 应急演练开展期间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应急保障时段。

值守计划须明确值守人员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值守时间、值守地点及具体职责，确保值守期间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置突发情况。

8.4 预案审核与更新

供应商提交的应急处置预案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服务期内，如项

目需求、系统架构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在变化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案的修订与更新，并报采购方审核。

9、考核与验收标准

考核机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用季度考核与年度总评结合，考核指标包括：SLA 达成率(60%)、服务满意度（20%）、系统无故障率（10%）、安全合规（10%）四项指标构成。

SLA 标准按系统重要性分级：核心系统可用性 $\geq 99.9\%$ （年停机 ≤ 8.76 小时），一般系统 $\geq 99.5\%$ （年停机 ≤ 43.8 小时）；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用户满意度 $\geq 90\%$ 。

故障响应分为四级：一级（系统瘫痪）10 分钟响应/2 小时解决；二级 30 分钟响应/4 小时解决；三级 1 小时响应/8 小时解决；四级 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

服务提供 7×24 小时支持，每月可申请不超过 4 小时的计划内维护。

管理要求：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服务合同的有效履行以上一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前提。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经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组织运维服务季度及年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2.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对采购人业务运营、信息安全或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重大故障或服务请求，导致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的。

若上一年度服务期满，中标人未出现以上情形，且经考核合格，则运维服务合同继续生效，后续合同的履行，仍适用以上考核机制。

验收要求：每年服务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验收通过需同时满足：年度总评 ≥ 85 分、核心系统可用性实际达成 $\geq 99.9\%$ 、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用户有效投诉率 $< 2\%$ 。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尾款。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三年验收通过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分项服务要求

1、2025-2027 年数字乡村综合管理运营服务（包 1）

1.1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

1.1.1 防返贫监测预警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风险筛查服务，对接 9 个省级横向部门数据（残联、人社、医保、应急等），制定风险预警模型，自动识别返贫致贫风险，实现风险筛查功能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支持农户自主申报录入、干部走访智能上报、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县级批准等全流程线上监测识别管理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自动生成风险消除名单，智能派发任务，通过移动端完成村级评议、乡镇复审、县级批准闭环等风险识别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帮扶政策工具箱、帮扶方案智能推荐、待定帮扶方案、已定帮扶方案自动推送、部门协同等服务。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2 豫农码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人员赋码、村庄赋码等服务，提供分类管理、码查看、批量作废、转码管理等功能，支持赋码、示码、扫码数据统计；提供标准化接口（验签、赋码、修改、展示、转码、关联等），支持接口文档在线管理与查阅；形成豫农码统一应用标准与管理体系，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管”，提升乡村服务便捷性与管理精准度。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3 乡村振兴数字指挥中枢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防返贫监测一张图、和美乡村监测一张图、专项监测等服务。整合防返贫关键指标，通过图表与GIS可视化展示总体概况、风险消除情况、帮扶措施享受情况等，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展示全省乡村基本情况、先导区分布一张图/富美村/和美村分布与建设进展，支持地图下钻至村级，查看村庄详细信息；实现先导区项目建设监测、人居环境整治监测（厕改情况、管护事件办理）等功能服务，结合AI大模型提供智能分析与工作建议。

1.1.4 生态振兴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对接省农业农村厅视频中台，用视频AI算法监管异常行为，支持事件自动派单、处理与反馈，形成业务闭环；有事件统计功能，以图表展示工单；支持舆情处置，实现舆情事件派单、进度查看与催办；可创建督查重点任务，支持任务派发、整改反馈、超期预警与评分等服务。

一村一码：整合产业信息、就业岗位、设施报修、随手拍功能，支持村民反馈乡村事务与设施故障；

厕所革命：涵盖厕改项目统计、厕所实际数据管理、政策文件发布功能，实现农村厕所改造全流程数据管理；

民事直说：依托网格信息管理体系，支持村民多样化民事诉求提交与处理，提供便捷沟通渠道；

乡村建设：包含村庄数据分析、村庄数据、户信息管理、乡村申报管理、乡村名录库功能，支持富美乡村、和美乡村信息管理；

先导区管理：具备先导区项目库、中央预算项目库、中央预算计划管理功能，以地理信息可视化为特色，支持项目规划与管理；

邻里生活：支持村民以纯文字、图文、语音、视频等形式发布圈子内容，管理员审核后可查看与评论。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5 AI 大模型应用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整合 2600 余份涉农政策资源构建标准化政策知识库，支持帮扶建议自动生成（基于农户画像与政策匹配逻辑）与政策查询一键响应功能，面向省市县乡村五级用户提供服务，助力防返贫工作。

1.1.6 数据迁移及备份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对原有防返贫监测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对接与迁移，保障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建立数据定期备份机制，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1.2 第二阶段服务内容

在第一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省厅提出的服务要求，通过提供省级数据汇聚平台全面对接并深度融合试点地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固化“四议两公开”流程、构建“线上+线下”双公开机制，实现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全程留痕、闭环管控与阳光运行；同步拓展乡村农文旅及电商平台，对接头部平台构建流量矩阵，建设区域公用品牌供应链，形成“资源数字化—流量平台化—服务产业化”的融合增值体系；优化和美乡村先导区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形成“镇-村-网格-户”四级联动治理格局，建立“政府搭台+平台赋能+主体运营”协作机制与可复制的数字乡村建设标准模式，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集体经济持续增收。

1.3 第三阶段服务内容

在前两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在省厅的服务要求下，加强平台推广及全域覆盖，坚持“城乡一体、服务均等、普惠共享”理念，聚焦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文化、救助等六大核心领域，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政策信息“一键直达”、公共资源“一图调度”、困难群体“精准画像”，让村民足不出村即可享受远程会诊、在线课堂、智慧养老、社保认证、就业推荐等均衡化服务，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可及性、便捷性与治理效能，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数字生活新标杆。

2、2025-2027 年数据汇集治理服务（包 2）

2.1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

2.1.1 全省涉农数据深层应用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汇聚整合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全产业链多源异构数据，经标准化治理与深度加工，构建专题库与主题库两大核心数据资产体系：专题库聚焦农业细分场景，如智慧种植、农产品溯源、品牌运营等，打造垂直化、高价值的数据集；主题库围绕主体、客体、地理等核心维度，建立企业、农户、合作社、土地、智能设备等对象的全息档案，实现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关联与融合。覆盖耕、种、管、收、储全链条，为政府、农资企业、农技人员、农户等用户提供数字化服务。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2 全省涉农数据采集及接入服务

中标人需按省厅要求提供多源数据接入服务：监控农机定位终端、墒情传感器、虫情测报灯等

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状态，确保农机作业数据核心字段（作业时间、区域、时长、机型）完整率 $\geq 99\%$ ；处理终端数据上报延迟、字段缺失等问题，采集延迟 ≤ 30 秒；对接气象部门、农资企业系统等第三方数据，接入准确率 $\geq 99\%$ 。

2.1.3 全省涉农数据清洗与整合服务

中标人需按省厅要求提供数据清洗与整合服务，每日开展增量数据清洗（剔除重复作业记录、修正墒情异常值）与整合（关联农机信息与作业数据、农资企业与商品备案数据）；服务数据处理规则优化，定期核验数据质量，跟踪“农机作业面积与地块面积不符”等问题整改。

清洗规则准确率 $\geq 99\%$ ，每日增量数据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数据准确率 $\geq 98\%$ ，核心业务数据抽检合格率 100%；数据整合链路通畅率 $\geq 99.9\%$ 。

2.1.4 业务适配与功能优化服务

中标人需按省厅要求提供业务适配与功能优化服务，根据农机管理、农资监管等业务变化（如新增补贴政策、农资溯源要求），完成政策类调整、功能类优化；定期更新基础业务数据（新增农机信息、农资企业备案、农技人员资质），确保平台数据与业务实际一致；针对麦收、秋收等关键期开展场景化测试，验证平台承载能力。

2.1.5 数据更新与日志管理服务

中标人需按省厅要求提供，实时响应管理部门、农户、经营主体的数据更新需求（如农资库存更新），反馈处理方案；建立“二级审核机制”核查更新依据合规性；自动记录更新操作日志（操作人、时间、内容、依据）。

更新需求响应率 100%，合规审核通过率 $\geq 98\%$ ；更新日志完整率 100%，留存周期 ≥ 3 年，支持溯源审计。

2.1.6 长效服务机制

中标人需按省厅要求建立“省级统筹+区域支撑”两级服务团队，组建 1 个核心技术组与区域技术支撑点；形成政企协同服务闭环，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每季度复盘优化；设立 24 小时问题响应通道，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置。

2.1.7 遥感测绘影像数据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按 4 期/年度提供覆盖全省亚米级国产遥感测绘卫星影像。多时相、多分辨率测绘卫星影像接收、获取，地图测绘数据预处理、几何校正、大气校正、去噪处理、数据融合与拼接、数据裁剪与重投影。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8 数据更新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保障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与可靠性，需构建一套严密的数据管理闭环。首先，通过数据库事务、消息队列或 CDC 工具，确保数据在源与目标间的实时/准实时同步，维持业务状态一致。其次，引入版本控制机制（如对核心数据表进行快照记录），支持历史数据的版本迭代与一键追溯，便于问题排查与数据分析。必须留存从数据产生、同步到变更的全流程

更新日志，并配套自动化审计机制。

2.2 第二阶段服务内容

按在第一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省厅提出的服务要求，融合厅自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药数字化管理等信息化系统，打通系统壁垒实现数据与应用层级的全面整合。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协议，将原分散的农机年检、作业补贴核算、农药经营许可、服务主体监管等业务流与平台既有功能有机衔接，构建“一个数据池、一张监管网、一站式办理”的协同体系。

2.3 第三阶段服务内容

在前两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省厅提出的服务要求，加强平台推广及全域覆盖，复用农田数字化底座，形成省市县一体化智能化监测网络，覆盖土壤墒情、肥力、酸碱度、病虫害及气象灾害等多维指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格局，为精准施肥、科学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最终通过数据驱动的生产管理优化与资源高效配置，有效破解传统种植瓶颈，促进大田作物单产水平实现新跃升。

3、2025-2027 年全省农田数字化管理服务（包 3）

3.1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

3.1.1 高标准农田项目全周期监管系统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覆盖立项批复、实施计划、进度上报、县级自检（含图斑质检规则引擎）、竣工资料上传、验收流程审批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全周期监管功能。

场景：支持县级用户上传 Shapefile 图斑，系统自动校验是否为新建（不得与历史重叠）或改造提升（必须在历史范围内），避免“非耕地”入库；

目标：杜绝虚假立项、重复建设，确保项目真实、合规、高效。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2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系统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支持县级上传验收申请表、土壤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自动分派外业核查任务；专家在线填写勘查记录（地形、土层厚度、灌排设施等）；系统自动核算耕地质量等级等服务；

场景：应用于新增耕地验收、占补平衡项目监管；

目标：构建“资料—外业—评价—抽核”流程闭环，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实现“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业务管理闭环。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3 农田信息“一张图”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以统一的农田时空数据库为基础，融合基础地理、农业确权、高标准农田、耕地保护、农田水利、农用机井维护等多源数据，提供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化展示、专题图层叠加分析、地块精准查询及运行监控能力等服务。

场景：用于宏观掌握全省耕地分布、质量等级、历年变化趋势；支撑“以图管地”，实现对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用地等空间要素的动态监管与冲突预警。

目标：构建权威、统一、鲜活的农业农村用地空间底图，为农业规划、资源调配和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数据基座。

3.1.4 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基于 GIS 地理信息及卫星遥感等数据，提供地图绘制耕地空间浏览查询、耕地数据综合监测、耕地质量建设与产能提升关联挖掘分析等种植用途管控综合服务，用于宏观掌握耕地作物种植及面积分布、农作物类型与耕地属性关联等信息。

3.1.5 视频大模型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依托视频汇聚平台，接入“蓝天卫士”等前端摄像头，实现设备管理、分屏监控、电子地图定位、云端录像回溯，并结合 AI 算法对视频流进行实时分析。

场景：用于发现耕地垃圾占用、违规扩张、耕地质变等异常行为，支持移动端巡检人员核实预警、群众上报问题，形成“视频发现—核实—整改”闭环。

目标：拓展地面感知维度，与遥感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对耕地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发现与快速处置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6 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对接省厅现有系统相关数据，如“河南数字耕地系统”、对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对接省农业农村厅“蓝天卫士”、省自然资源厅“天眼”视频监控。

3.1.7 测绘数据采集、处理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省厅服务要求，提供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主要涉及测绘数据资源主要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河道管理范围线、25 度以上地形、项目规模地类、非耕地数据、黄河河道界、退耕还林区、南水北调中线、严格管控类耕地、河流湖泊等水域、建设控制地带、高标准农田项目明细数据、高标准农田机井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土地调查成果（包含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非粮化图斑任务、补充耕地验收项目、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的图斑和质量数据、年度占用耕地图斑数据、设施农用地数据等，以上数据涉及全省近 3-5 年数据，按照源数据更新频次，及时更新相应数据，对数据格式、文件大小、数据区域范围进行规范存储，及时更新。同时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对老旧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对接和迁移，确保数据完善和统一。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服务的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2 第二阶段服务内容

在第一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省厅提出的服务要求，融合土壤三普系统平台数据，构建耕地质量与利用现状本底数据库；优化“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核查手段，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融合多源信息输入精准确定；依托多源卫星时序影像与实地采样数据，迭代优化遥感大模型算

法参数，提升耕地用途智能识别精度与动态监测效率；形成“数据驱动—模型自学习—闭环反馈”的技术体系，为土地合理化使用、耕地保护红线监管提供高精度、高时效的数字化支撑。

3.3 第三阶段服务内容

在前两阶段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省厅提出的服务要求，加强平台推广及全域覆盖，建立耕地土壤肥力、酸碱度、平整度等关键指标的数字化采集机制，建立耕地质量综合提升示范区，全面实现耕地质量数字化；同时开展农田微气候、土壤质量等数据分析，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指导合理轮作，监测周边环境污染并及时预警，实现土地环境智能化评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良好记录	<p>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p>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p> <p>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1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 5.3.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如有）、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同一供应商，以上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30分)	<p>企业业绩 (10分)</p> <p>企业实力 (10分)</p> <p>项目团队实力 (10分)</p>	<p>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任一方，下同）承担过同类信息化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字页及其他关键信息页，且联合体协议中须注明业绩归属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一系统不同软件可提供多份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登记的著作权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独占许可使用协议；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能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验证（提供查询截图或登记号）。</p> <p>项目经理具备人社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中： 包1： 每提供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化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每提供1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每提供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每提供1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包2： 每提供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化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提供1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每提供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每提供1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包3： 具有测绘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或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化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 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p> <p>2. 以上人员均为专职驻场服务，不得为非同一业主单位的其他项目的复用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3.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 2025 年 4 月以来单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详细人员信息及工作分工安排。如为劳务外包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p> <p>4. 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同一人的多份证书不重复得分。</p>
技术部分（55分）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范围、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架构完整，逻辑清晰，能明确阐述分项服务的内在关联与协同机制，提出系统化的运维管理体系，对各服务板块的目标、范围、边界有明确界定，体现顶层设计与全局思维，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架构较完整，能覆盖各大分项，但各分项间关联性描述不足，协同机制设计简单，缺乏体系化整合思路的，得 7 分；</p> <p>（3）方案仅按分项简单罗列，缺乏整体架构设计，各服务模块孤立描述，未见协同管理思考的，得 5 分；</p> <p>（4）方案结构混乱，分项缺失或描述模糊，无法体现对项目整体性的理解，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分项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分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分项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完善，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具备分项服务方案，但细节不够深入，实施方法通用化，缺乏针对本项目定制化设计的，得 7 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或多数方案停留在通用服务描述层面，技术深度不足的，得 5 分；</p> <p>（4）分项方案缺失较多或方案仅为泛泛而谈，无实质技术内容，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驻场文明服务措施（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服务管理措施、不干扰采购人其他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环境及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文明服务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具体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履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并配套质量监控方法，提供持续改进机制，包括：月度服务复盘、季度优化建议、年度服务规划，以及知识库建设计划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管理制度科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规范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10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有个别细节</p>

		<p>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3)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可行性，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 分；</p> <p>(4) 管理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全面，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模糊不清，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差，不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省、市、县三级用户的分层分类培训计划，明确各级培训对象、目标、时长及课程模块（应涵盖系统操作、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安全规范等）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培训内容模块化，各层级培训时长、频次、课程设置逻辑连贯，完全覆盖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虽涵盖三级用户培训，但未明确区分不同层级的培训重点与目标，或层级间培训内容同质化严重；模块设置基本齐全但缺乏体系化设计，课程之间逻辑关联性较弱，得 7 分；</p> <p>(3) 涵盖三级用户培训，但未明确区分各层级培训重点，内容设计“一刀切”；培训模块不够系统，仅为功能点罗列；仅提供培训场次安排与简单课程名称，缺乏具体内容设计与逻辑架构，难以体现差异化培训效果，得 5 分；</p> <p>(4) 仅罗列培训主题或课程名称，无明确的培训对象分级、无模块化的内容设计、无具体课时与目标说明；未体现三级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仅为概括性承诺，缺乏可执行性细节，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应急响应机制 (1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网络中断、核心系统宕机、视频会议故障、机房环境失效、安全攻击等场景的专项预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预案内容全面完整，涵盖所有要求场景，每个预案均明确包含应急组织、预警机制、处置流程、资源调配、恢复目标等要素，且承诺在重要会议、节假日、应急演练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并制定详细值守计划，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预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大部分要求场景，要素基本齐全，但在某些场景的处置流程或资源调配方面描述不够详尽，或值守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7 分；</p> <p>(3)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主要场景，具备基本要素，但场景覆盖不够全面，或部分预案的处置流程描述较为简单，恢复时限不够明确的，得 5 分；</p> <p>(4) 预案内容不够完善，场景覆盖存在明显缺失，或多数预案仅包含通用应急原则，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内容，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作协议

甲 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述

- 1.1 委托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交付的项目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运营服务采购。本合同项下具体建设内容列于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品及服务清单》。
- 1.3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以上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配置、定制、进一步开发完善以及整合甲方现有的其他系统相关的所有系统等其他需求。则甲方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1.4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元，不含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开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如项目有变更或增补，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变更或增补的结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设备及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 2.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安装、测试等工作，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项目需求、文档、文件、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 2.3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时书面确认或回复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项目变更、交付、验收、上线、发布、培训及运营等工作。
- 2.4 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运营服务费用。
- 2.5 应支持协助乙方与原服务厂商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的移交、对接。若因甲方协助不及时，导致运维保障工作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按照约定对项目软件和硬件进行设计开发、安装、实施、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对接、运营等工作。
- 3.2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日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相对稳定。
- 3.3 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3.4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培训、运营维护管理等。使甲方相关人员正确理解、使用和维护文化云平台软件和硬件。

3.5 乙方在项目上线后，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优化和稳定化服务。

3.6 如本合同包含项目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运营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意见和指导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同时，乙方应对系统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作好记录并保存。

3.7 乙方按照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总体建设思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开放本项目软件系统数据接口的方式实现与各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数据互通。

3.8 如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合同款项承接方有义务按照联合体协议，及时向联合体各方拨付资金，以确保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四条 项目培训与维护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 】人，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项目软件和相关硬件，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可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为了确保项目开发的质量，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变更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对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是否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接受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不接受变更建议，则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开发。

(2) 双方未签署书面形式的项目变更确认书前，乙方有权按照原合同执行或者暂停开发等候最终确认。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开发延迟，乙方有权在项目开发期限上作相关延长。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6.1 信息传递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乙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条款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6.3 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甲方对由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软件系统、技术资料等）有永久使用权，乙方须为甲方免费开放或免费提供项目成果的原始数据文档。

第七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7.1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项目开发建设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7.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合同款。

7.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

信息开户名：税号：开

户行：账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2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造成项目延期，则自项目应完成之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完成部分的本合同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成本超过该违约金，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超额部分。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8.5 在合作期限内，由甲方安排对当年的服务效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合格以上，继续执行合同，年度费用支付与考评得分关联；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再进行签约，合作终止，并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若双方合作终止，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所有。服务终止后，第三方服务机构无偿配合甲方做相关数据迁移工作，并保证数据资产的完整性不受损害。

第九条 争议之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通过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10.3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内容以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服务方案为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如无其他资格证明要求，可填写“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或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履行期限(服务)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完成（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6.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含评标标准中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软件等。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